

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.06.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6995 號函發布

111.02.09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、5、6、9 點，修訂第 1、2、3 點條文，刪除原第 8 點，
原第 4、5、6、7 點點次變更

111.03.02 亞洲秘字第 1110002551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扎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分下列三級：

- (一)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。
- (二)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、研究中心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。
- (三)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。

各院、系應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自行訂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設置要點應包含產學合作機制面、計畫面、執行面、檢核面及改善面。

三、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擬及指導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。
- 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三)研議產學合作合約規範及作業流程。
- (四)研擬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獎勵措施辦法、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及檢討產學合作績效。
- (五)決議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糾紛業務。

四、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各學系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複審各學系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三)複審各學系產學合作糾紛業務。
- (四)複審各學系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五)其他有關各學系產學合作事項之督導。

五、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
- 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- 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研究中心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
- 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
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
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- 七、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學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校外業界委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。
- 八、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系應推選兩位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。
- 九、研究中心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聘請四位委員。
- 十、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四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。
- 十一、院、研究中心及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呈報產學合作績效，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